附件：

**《海南省潜水经营管理办法》修订稿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潜水经营活动，保障潜水人员人身安全，促进潜水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潜水服务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全民健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以水下观光、休闲体育娱乐及潜水培训为目的的潜水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水下工程、水下救捞、水下探险等专业潜水活动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潜水经营管理应当遵循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原则，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潜水人员人身安全，注重科学规划、依法监管、综合治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潜水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潜水经营安全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海洋、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督、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公安等有关部门以及海事、海警等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潜水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海洋、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编制全省潜水产业发展规划和潜水经营场所布局，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禁止在全省潜水经营场所布局以外的区域开展潜水经营活动。

第六条 鼓励潜水经营者和潜水专业技术人员依法成立或者加入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应当促进诚信经营，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发展。

 **第二章 经营管理**

 第七条  申请潜水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潜水场所和设施；

 （二）具有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10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潜水）和2名以上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在天然潜水场所开展潜水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可以与海域使用权人合作或租赁海域用于潜水经营，并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第八条  申请潜水经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经营场所等内容；

 （二）潜水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三）潜水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

 （四）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潜水）、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五）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经营潜水项目，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部门申请。

 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实地核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发给《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潜水经营者应当将在本单位从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潜水）和救助人员名单向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潜水）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潜水）、救助人员应当每年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取得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

 第十二条  潜水经营者应当按照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核定的经营范围，在指定的区域内从事潜水经营活动。

 禁止超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在未经批准的海域从事潜水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潜水经营者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履行潜水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四条  潜水经营者应当在潜水场所设置紧急救护医务室，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药品、器械和具备医护资格的医务人员。

 潜水经营场所内有多个潜水地点的，应当保证每个潜水地点配备2名以上救助人员，并配备急救箱和相应的急救器具。

第十五条  潜水经营者使用天然潜水场所的，应当在潜水地点搭建潜水平台并设置潜水安全区域标识，潜水范围不得超出安全区域，与潜水无关的人员和船只等不得进入该区域。

第十六条  潜水经营者应当就潜水经营活动的特殊要求和可能危及潜水人员安全的事项，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潜水人员作出说明或者警示，并在服务接待、潜水知识培训、配备潜水器材和下潜时向潜水人员讲解潜水安全注意事项。

 对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糖尿病、羊癫疯、有关眼耳鼻疾病以及醉酒等其他国家规定不适合潜水的人员，潜水经营者应当以明示的方式告知；对明知有上述情形的人员，潜水经营者应当劝阻。

第十七条  潜水经营者应当制作并向潜水人员发放潜水安全评价监督表，由潜水人员对是否进行安全告知、培训讲解，以及事故处理、急救医疗等事项进行评价。

 潜水安全评价监督表由潜水人员在潜水结束后现场签字确认。潜水安全评价监督表应当存档，保存期不少于2年。

第十八条  潜水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潜水设施、设备、器材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保养，确保其安全、正常使用。

 用于陆岸与潜水点之间的运输工具，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九条  潜水经营者应当在潜水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下列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三）收费标准或价格目录；

 （四）安全须知和安全警示；

 （五）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

 （六）潜水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

 （七）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潜水）和救助人员姓名、照片、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及身份识别信息码；

 （八）举报、投诉电话。

第二十条  潜水经营者应当完善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潜水经营者应当及时掌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布的安全预警信息，了解可能发生的危害，做好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准备。

 第二十一条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潜水）与潜水人员的比例为不得小于1∶4。

 无潜水资格证明的潜水人员与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潜水）的比例为1∶1，但浮潜除外。

 无潜水资格证明的潜水人员下潜深度不得超过10米。

 经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部门批准，经营者可以开展夜间潜水经营活动。开展夜间潜水经营活动的条件由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潜水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和场所责任保险。鼓励潜水人员依法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潜水经营者、行业协会和保险公司探索研发适合本省潜水活动项目的专业险种，完善投保理赔制度，保障潜水人员与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潜水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第二十三条  潜水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和本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资源，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环境。

 潜水经营者应当引导潜水人员文明潜水，劝阻潜水人员破坏生态环境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潜水经营者应当依法从事经营活动，遵守以下规定：

 （一）明码标价，不得有价外加价、价格欺诈、串通涨价等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将其制定的价格标准向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诚实守信，不得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不得擅自降低约定或承诺的服务标准。

 （三）服务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的内容。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水下推销、交易。

 第二十五条 潜水经营者经营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于变化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向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供相应材料。

 潜水经营相关许可被撤销、吊销或者潜水经营者自行终止经营的，经营者应当于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向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部门报告。

 潜水经营者备案的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潜水）、救助人员和价格发生变化的，应当于变化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向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部门申请重新备案。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省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县、自治县体育部门实施潜水经营管理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潜水经营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并及时公示监督检查结果。潜水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市、县、自治县综合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潜水经营多发易发违法行为事项进行重点巡查，加强执法监管。

 支持市、县、自治县综合执法机构配备船艇、无人机等执法装备，强化执法保障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七条  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部门或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应及时将潜水经营项目的审批、备案信息通过政府网站、公众号、旅游咨询平台、景区、旅行社等线上线下渠道向社会公布，引导潜水人员选择合法合规的潜水经营者提供服务。

第二十八条  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潜水经营活动监督管理会商机制，及时解决跨部门、跨行业的管理问题，有效运用“互联网+监管”平台，通过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及时公示监督检查结果。

第二十九条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潜水经营活动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将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信用监管。

   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完善潜水经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潜水经营者数字化诚信档案，制定和发布潜水诚信经营行为规范和信用等级评定办法，定期开展信用等级评定工作，促进诚信经营。

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含网络社交平台和网络直播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潜水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定期核验更新，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鼓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含网络社交平台和网络直播平台经营者）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开放数据接口等形式的自动化信息报送机制。

第三十一条 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保障线下线上投诉举报渠道畅通，在主要旅游集散地、各适宜开展潜水活动湾区张贴禁止水下交易警示牌，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建立投诉举报奖励制度，鼓励潜水人员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潜水行业监督，维护良好的潜水市场环境。

 第三十二条 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舆情回应机制，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影响范围分类处置，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发布和舆情回应。

 对涉及重大突发事件的舆情，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快速反应、及时发声，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权威信息，通过不同方式回应社会关切。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潜水经营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的，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潜水经营申请人一年内不得再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申请该行政许可。

 潜水经营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的，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撤销行政许可，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潜水经营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三十四条 潜水经营者取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后，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证件的，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未经许可经营潜水项目或者违法经营潜水项目的，由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 潜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潜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有关部门分别按照应急救援、环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没有处罚规定的，由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水下推销、交易潜水服务的，由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拒绝、阻挠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中弄虚作假的，由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潜水行业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职业道德规范的，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部门有行政处罚权的，应当依职权给予行政处罚；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部门没有行政处罚权的，应当将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职业道德规范的线索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并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本办法未设定行政处罚，但有关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潜水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行政处罚，如果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应当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体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